

争议案例分享（50）——关于灌注桩纵向钢筋套筒连接的计量争议案例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02-02 07:40 发表于广东

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



关于灌注桩纵向钢筋套筒连接的计量争议案例

某生产研发办公商业配套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勘察、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2020年8月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概算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编制，目前处于概算审核阶段。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桩基础采用钻孔（旋挖）灌注桩，设计要求抗拔桩纵筋接头应采用机械连接或套筒连接，不得采用绑扎搭接接头。其余纵筋接头按直径采用搭接形式， $d \geq 16\text{mm}$ 采用套筒连接； $d < 16\text{mm}$ 采用绑扎。发承包双方就钻孔（旋挖）灌注桩纵向钢筋套筒连接的计量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该搭接为非设计搭接，根据合同专用条款7.2.17（26）条“.....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措施筋均不另外计算费用”的约定，不应计算。

承包人认为，编制概算阶段，应按合同第14.3.6（1）条约定，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下简称“房建定额”）A.1.5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二条第（三）点规定，计算纵向钢筋套筒连接的数量。

三、我站观点

合同约定概算编制依据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本工程的桩纵向钢筋属于设计图示及规范未标明的通长钢筋，桩纵向钢筋套筒连接工程量应根据房建定额A.1.5混

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计算。而合同专用条款7.2.17（26）条是对钢筋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约定，不适用于综合单价组价过程中的定额使用。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3〕15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348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49）——关于地下室现浇构件钢筋综合单价的计价争议案例

阅读 56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分享 收藏 2 1

写下你的留言